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2011年8月15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
-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1年8月18日上午在公司科技园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董刘大伯智、王光明、王奎鑫、杜军、傅代国、郑兴业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少博先生。
- 5.列席人员: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
- 6.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440.17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6,000吨低聚木糖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拟以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1,320.79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功能糖综合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1760.96万元。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1-003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1-003

三、备查文件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1-004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2011年8月15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
-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1年8月18日下午在公司科技园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

- 4.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王燕女士。
- 5.列席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
- 6.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有利于公司经营的发展,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能够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2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备查文件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1-005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0169号》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6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1.5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0,1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2,710.96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7月25日划入公司账户。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立信大华验字[2011]197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34,628.18万元的募集资金计划超募资金58,082.78万元。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依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1	年产6,000吨低聚木糖建设项目	11,031.17
2	精制食品级木糖及结晶阿拉伯糖生产项目	8,982.24
3	年产5,000吨晶体麦芽糖生产项目	7,632.31
4	沼气发电项目	1,993.39
5	功能糖综合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	4,989.07
	合计	34,628.18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未能满足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量,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使用计划
近年来,公司销售收入保持较快增长,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同时原材料、能源动力和劳动力的价格也在上涨,因此公司对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随着募投项目逐步建成投产,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并且公司为扩张销售渠道,加大品牌宣传也需要较多资金的投入,因此,预计今后公司对经营性流动资金的需求更大。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要,节约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2亿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收购玉米、玉米芯、玉米芯粉等三大主要原材料及包装物、支付蒸汽和电力等能源动力等支出。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亦对该方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四、公司承诺
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

五、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要,节约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2亿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收购玉米、玉米芯、玉米芯粉等三大主要原材料及包装物、支付蒸汽和电力等能源动力等支出。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亦对该方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六、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阅读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亿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具有现实必要性。

3.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经承诺:自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5.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意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七、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意见:经核查,龙力生物本次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该事项已经龙力生物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龙力生物也出具了相关的声明和承诺。华泰证券认为,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龙力生物使用2亿元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以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1-006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就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0169号》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6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1.5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0,190万元,扣除

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2,710.96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7月25日划入公司账户。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立信大华验字[2011]19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依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1	年产6,000吨低聚木糖建设项目	11,031.17
2	精制食品级木糖及结晶阿拉伯糖生产项目	8,982.24
3	年产5,000吨晶体麦芽糖生产项目	7,632.31
4	沼气发电项目	1,993.39
5	功能糖综合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	4,989.07
	合计	34,628.18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未能满足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量,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使用计划
近年来,公司销售收入保持较快增长,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同时原材料、能源动力和劳动力的价格也在上涨,因此公司对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随着募投项目逐步建成投产,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并且公司为扩张销售渠道,加大品牌宣传也需要较多资金的投入,因此,预计今后公司对经营性流动资金的需求更大。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要,节约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2亿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收购玉米、玉米芯、玉米芯粉等三大主要原材料及包装物、支付蒸汽和电力等能源动力等支出。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亦对该方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四、公司承诺
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

五、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要,节约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2亿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收购玉米、玉米芯、玉米芯粉等三大主要原材料及包装物、支付蒸汽和电力等能源动力等支出。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亦对该方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六、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七、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经核查,龙力生物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将自筹资金对该项目进行先期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行置换;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招股说明书》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华泰证券同意龙力生物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行为。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1-006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就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0169号》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6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1.5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0,190万元,扣除

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2,710.96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7月25日划入公司账户。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立信大华验字[2011]19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依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1	年产6,000吨低聚木糖建设项目	11,031.17
2	精制食品级木糖及结晶阿拉伯糖生产项目	8,982.24
3	年产5,000吨晶体麦芽糖生产项目	7,632.31
4	沼气发电项目	1,993.39
5	功能糖综合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	4,989.07
	合计	34,628.18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未能满足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量,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使用计划
近年来,公司销售收入保持较快增长,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同时原材料、能源动力和劳动力的价格也在上涨,因此公司对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随着募投项目逐步建成投产,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并且公司为扩张销售渠道,加大品牌宣传也需要较多资金的投入,因此,预计今后公司对经营性流动资金的需求更大。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要,节约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2亿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收购玉米、玉米芯、玉米芯粉等三大主要原材料及包装物、支付蒸汽和电力等能源动力等支出。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亦对该方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四、公司承诺
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

五、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要,节约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2亿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收购玉米、玉米芯、玉米芯粉等三大主要原材料及包装物、支付蒸汽和电力等能源动力等支出。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亦对该方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六、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七、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经核查,龙力生物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将自筹资金对该项目进行先期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行置换;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招股说明书》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华泰证券同意龙力生物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行为。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32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1年8月19日接到控股股东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集团”)通知,东银集团自2011年1月25日至2011年8月17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8,946,5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

该期间增持后,东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54,012,923股,占公司总股本(720,000,000股)的35.28%。

东银集团于2011年1月25日首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50,000股,增持公告刊登于2011年1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东银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在未来12个月内,自首次增持之日起

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按照拟订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与本期间已增持部分合计不超过总股本的2%。按照目前总股本720,000,000股计算,增持数量与本期间已增持部分合计不超过14,400,000股。东银集团同时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关注东银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66 股票简称:西南药业 编号:临2011-015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1年7月26日发出,会议于2011年8月19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股份8人,代表股份105,392,136股,占公司总股本290,146,298股的36.32%,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李树刚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提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重庆昇昇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1-052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2011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告(公告编号:2011-050),披露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国统混泥土制品有限公司参与“眉山市城市给水工程(C二期)项目第一批材料采购(II标段)”,被业主方四川省眉山市供水排水总公司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拟中标价格为人民币壹仟贰佰肆拾肆万叁仟陆佰贰拾贰元(2,443,622元)。

2.截止上述公告之日,本公司仅为以上项目的中标候选人之一,最终的中标结果将以取得的书面中标通知书为准。

2011年8月19日,本公司收到业主方四川省眉山市供水排水总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本公司为“眉山市城市给水工程(C二期)项目第一批材料采购(II标段)”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壹仟贰佰肆拾肆万叁仟陆佰贰拾贰元(2,443,622元)。

一、业务及项目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002499 股票简称:科林环保 公告编号:2011-021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投资建设项目专项补贴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8月18日接到吴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落实市政府鼓励企业投资总部技术中心项目奖励政策的专项补贴》的通知,公司将获得项目建设专项补贴款为47,431,992元。

公司将获得吴江市政府关于鼓励企业做强做大建设投资企业总部技术中心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发展需求正在积极推进落实此项政策,并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项目已在实施中。吴江城

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吴江市总部经济项目建设的有关奖励优惠政策,将根据我公司的实际投资规模确定对我公司拨付以上项目建设专项补贴款。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将该补贴款递延计入相应期间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太安堂 编号:2011-030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全资子公司上海金皮宝制药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公司(下文简称“公司”)于2011年7月1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金皮宝制药有限公司增资并建设中药丸剂口服固体制剂全自动GMP生产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30,000,000.00元向全资子公司上海金皮宝制药有限公司增资并由上海金皮宝制药有限公司以30,000,000.00元投资建设口服固体制剂全自动GMP生产项目。

近日,上海金皮宝制药有限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肆仟万元”变更为“人民币柒仟万元”,注册号为310226000632700。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11-017号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概述
2011年8月18日,有媒体针对我公司8月18日公告的南京仙林商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林商务”)股权转让事项,发布报道《南京高科“白菜价”甩卖资产最终控制人下属企业采纳》,报道中还提及:1、公司转让仙林商务股权事项的理由;

2、交易标的的情况;
3、交易事项的定价依据;
4、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

二、澄清声明
1、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高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置业”)转让仙林商务股权事项,主要是基于以下理由:
Q 受到宏观调控、银根紧缩的影响,高科置业资金链比较紧张,银行借款及股东委托贷款还款压力较大,目前资产负债率已经接近75%,而该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近6亿元,在当前高科置业房地产多个项目同时推进的情况下,短期内进一步增加融资规模比较困难。

Q 高科置业房地产业务未来发展重心为中、高档商品房,商务办公楼项目不是公司发展重点,且目前仙林商务公司正在开发的C地块项目周边商务办公环境不够成熟,市场风险较大,特别是与该项目毗邻的青岛阳光新地置业有限公司酒店项目已经停工,足以证明当前市场对该项目所处地块的疑虑。此项目进行变现后的资金将用于公司其他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和推进工作。

Q 为支持公司主业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已于2011年7月21日,22日将所持科技城股票全部通过二级市场出售完毕,回笼资金6,036万元,公司还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合适的市场条件下,对所持上市公司股权进行适当变现,以满足公司主业发展的资金需求。

2、该交易及标的的情况
仙林商务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高科置业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29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营销策划;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销售;法定代表人刘为徐。仙